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 琪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備的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20%之股份，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佔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劉翼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甄先生

陳侃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2021年4月23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1,180,644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4,236,128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陳侃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等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附錄作為一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用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地）購回其自身股份，且該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在該等限制條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1,180,644股股份。在通過用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規限下，且假設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直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118,0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證券購回，所用資金可全部來自現金流或本公司可用的營運資金，且該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該目的的合法可用資金組成。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購回所用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將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部執行，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0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9.68	15.58
12月	18.18	15.62
2021年		
1月	22.50	16.50
2月	20.75	16.70
3月	17.84	14.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4	15.90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明博士（「梅博士」）透過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Meiland」）（由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持有175,927,99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21%。Horsham Angel由梅博士、AM & Beyond Trust（梅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及JAY MEI 2020 GRAT（梅博士以其自身及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分別擁有16.48%、8.52%及75%的權益。梅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orsham Angel及梅博士分別被視為在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未發行新股份，倘若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梅博士的持股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20世紀90年代，梅博士在美國國家癌症中心擔任研究員，致力於廣泛的癌症研究。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其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參與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

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於175,927,994股股份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5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Chin先生於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腫瘤藥物銷售代表、腫瘤區域經理、銷售培訓副經理及現場培訓經理。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客戶總監、腫瘤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先生於135,496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劉翼騰先生，37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劉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0,995,500股股份及2,7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7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其於General Atlantic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的開發、執行及管理。自2011年3月起，曹先生是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HK）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HK）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5月起、自2018年2月起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HK）、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NASDAQ）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HK）非執行

董事，以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琪浙江董事。曹先生於2006年5月在美國明德學院獲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甄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自2008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方源資本董事總經理。其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77.SH）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房多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DUO.NASDAQ）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德琪浙江董事。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5年6月在復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12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侃博士，39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NTB）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

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其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其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在哈佛醫學院完成免疫學博士後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61歲，自2020年1月2日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8月18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les先生在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開始其30年的製藥行業生涯，並在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被強生收購之前任職於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自1993年至2004年，Allles先生擔任安萬特美國腫瘤事業部的副總裁，並曾擔任其他高級商務職位。自2004年4月至2019年11月，Allles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商務官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全球負責人、執行副總裁、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Allles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亦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YRS.NASDAQ）董事。Allles先生於1981年5月在美國洛克海文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Allle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

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根據委任書，Alles先生每年將收取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es先生於135,496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助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 Growth Capital China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根據委任書，錢女士每年將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於2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其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情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審閱。根據該委任書，唐先生每年將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2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好倉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ANTENGENE

—— 德琪医药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梅建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John F. 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翼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陳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Mark J. Alle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錢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唐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轉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手續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劉翼騰先生、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陳侃博士、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須按照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了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的傳播：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倘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各名出席人士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故出席人士須自行佩戴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